

生态环境部发布《重点区域2021-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9月16日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《[重点区域2021-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实施锅炉、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。

各地要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、生物质锅炉、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，开展锅炉、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，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

。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，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、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采用氧化镁、氨法、单碱法、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，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，防止造成脱硫系统堵塞，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。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，对低氮燃烧器、烟气再循环系统、分级燃烧系统、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，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；燃气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，确有必要，应设置电动阀或气动阀，保存相关参数历史

数据。

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，配套旋风+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，禁止掺烧煤炭、垃圾、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，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

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；推进城市建成区生

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；

采用SCR脱硝工艺的，秋冬季前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，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。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，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3654.html>